

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关于 2 万吨铝材抛丸喷粉处理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设置了专项环保资金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得到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6°54'46.48"，东经 116°20'0.42"。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进行建设，于 2019 年 5 月建设完成。2019 年 10 月，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关于 2 万吨铝材抛丸喷粉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抚州市广昌县生态环境局《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关于 2 万吨铝材抛丸喷粉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抚广环审字[2019]12 号号）。2019 年 12 月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对各环保设施等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整改后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工作，经过现场踏勘和建设单位的自查，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 5 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能力，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11MA36UDJK1L。

2020 年 3 月 13 日，《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关于 2 万吨铝材抛丸喷粉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2020 年 3 月 17 日，广昌县宇润金属工

贸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参与验收工作的有环保技术专家、广昌县宇润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制订了《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员的职责。环境管理机构组长由总经理担任，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内环境管理全面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在办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手续。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根据环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①对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效果、运行过程的维护和检修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向地方环保管理部门汇报设施的运行状况。

②定期对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 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SS、COD、氨氮、动植物油	每年不少于 2 次	委托资质单位监测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废气	排气筒出口（3#）	颗粒物、SO ₂ 、NO _x	每年不少于 2 次	
	排气筒出口（4#）	VOCs	每年不少于 2 次	
	排气筒出口（1#、2#）	颗粒物	每年不少于 2 次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	VOCs	每年不少于 2 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1、项目已在危废暂存间悬挂了危险废物理化性质标识牌。整改前后照片见下图：



2、项目已经制定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记录和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台账。照片见下图：



3、企业已在办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手续。